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全文，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以供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集團簡介 |
| 5 | 財務摘要 |
| 6 | 主席報告 |
| 12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 26 | 企業管治報告 |
| 48 | 董事會報告 |
| 5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6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6 | 綜合損益表 |
| 6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3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中國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 27 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6 樓

網址

<http://www.zhongsheng.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忠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不再就任主席)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被免去主席職務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劍剛教授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監事

沈勝博士
 任君賀女士
 范華先生

附註：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陸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范曉亮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沈劍剛教授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沈佐君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沈劍剛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陸琪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陳正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不再就任主席)
 金騰川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沈劍剛教授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不再就任)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行政總裁

陳鵬先生(總裁)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CPA, CPA (U.S.)

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 CPA, CFA

授權代表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渙樟先生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不再就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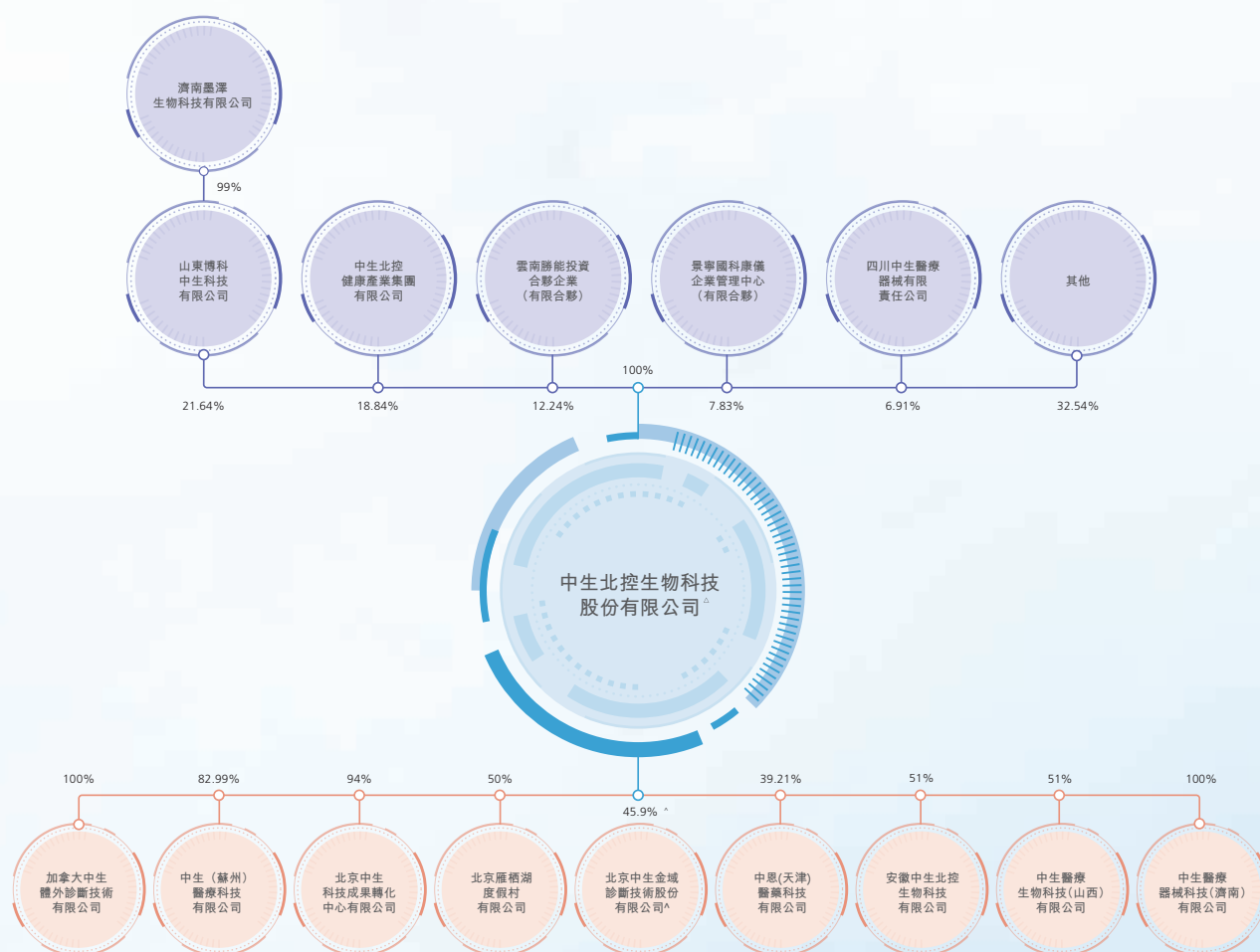
H 股資料

| | |
|------------|------------------|
| 上市地點： | GEM |
| 股份代號： | 8247 |
| 已發行 H 股股數： | 64,286,143 股 H 股 |
|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
| 股份簡稱： | 中生北控 |

集團簡介

本集團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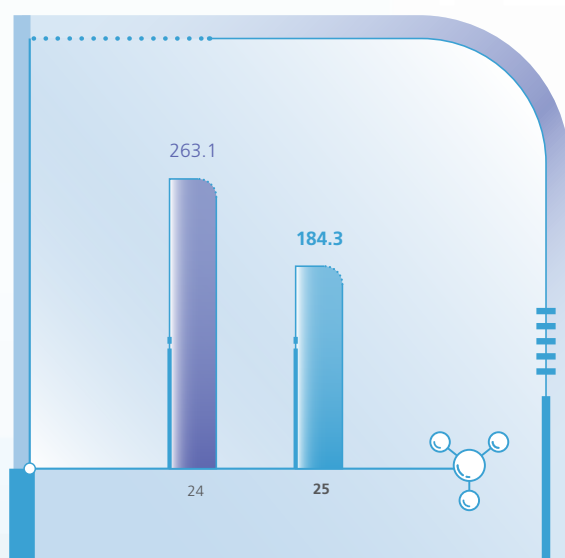
△ 北京中生金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掛牌買賣

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或「報告期間」)達約人民幣 1.843 億元，較去年(「上年」)減少約 30%。
-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 6,500 萬元，而上年約人民幣 5,690 萬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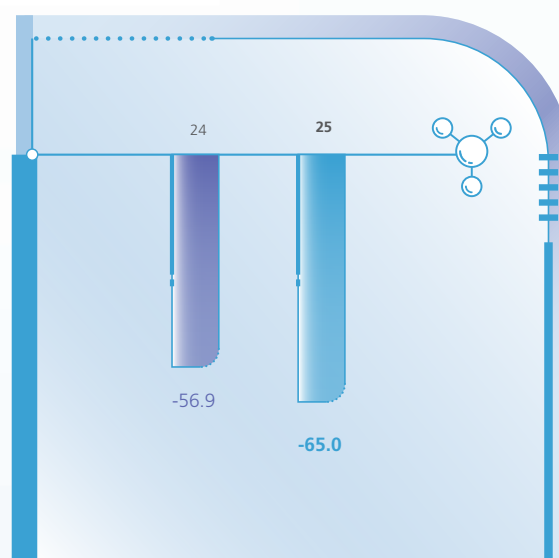
1. 年度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 年度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直面挑戰，在變局中開新局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資本要求，以及維持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體外診斷(「IVD」)行業浪潮翻涌、變革提速，行業整合加劇，市場競爭邁入全新維度，但挑戰之下，更有時代新機！面對行業變局，本公司全體同仁以「礪行拓界，向新而燃」的奮進姿態，迎難而上、勇毅篤行，在變局中謀突破，在攻堅中求發展，作出了堅定的回應！對本公司而言，「破局與變革」更是我們持續追求及實踐的生存與未來發展之道。今天，我想與大家分享本公司在新時期背景下的戰略定位，以及我們對於創新合作模式的探索。

破局：直面挑戰，在變局中開新篇

回顧本公司當年為打破僵局所作的努力，其發展歷程亦值得重溫。當時本公司的三項核心競爭優勢可概括如下：

1. 具備國有企業背景(為國有控股公司)；
2. 擁有技術背書，中國科學院為主要股東之一；及
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回到當下，我們正處在一個政策變化、技術迭代加速、市場競爭加劇、全球產業鏈深度重構的時期。對於IVD企業而言，既面臨著醫保控費、集採的高壓，又要應對產品同質化競爭等固有挑戰。同時，我們也迎來了國民健康意識提升、精準醫療興起、商業保險參與、跨界融合等前所未有的大健康產業爆發的機遇。

基於以上現狀或者我們叫做「局」，所以我們選擇了關鍵詞「破局」，所謂「不破不立」意味著不能固守舊有模式和路徑依賴。本公司的「破局」思路，核心源於我們戰略思想的轉變：

「一體兩翼」：是核心戰略佈局，一手科創產品的研發、轉化、產業化，一手抓應用場景和銷售渠道的建設；

「二輪驅動」：打通商業盈利模式，智造產品+創新服務；

「三鏈聯動」：彙聚創新鏈、產業鏈、資本鏈生態閉環佈局；

所謂，「一體兩翼」、「二輪驅動」、「三鏈聯動」，融匯了《道德經》「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哲學思想，在上述戰略思想的指引下，我們制定了三點本公司業務發展具體實施策略，構築面向未來的新的核心競爭力：

1、 本公司創新研發和成果轉化佈局：

研發不僅依靠公司內部研發，從「成果轉化」到「合作研發」再到「引領創新」的轉變，在鞏固現有優勢領域的同時，敢於在前沿技術(如基因檢測、AI輔助診斷、液體活檢、即時檢測、家庭自測等)及更廣泛的消費醫療領域進行前瞻性投入，爭取在精準醫療和大健康領域實現從並跑到領跑。本公司在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肥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廣州生物島等地設立了三大研發和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同時和北京大學、南昌大學、安徽中醫藥大學、澳門大學、香港大學建立校企合作和溝通機制，形成輻射全國的研發網絡。一方面通過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管線，強化核心技術能力，為市場提供更先進的診斷產品、以及醫療相關產品與服務。另一方面，強化以臨床和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應用發展、創新和迭代，讓研發更貼近市場。

主席報告

2、本公司打造「產品+服務」雙輪驅動的創新營銷模式：

從「產品導向」到「價值與解決方案導向」的轉變，不再僅僅專注於單一產品的研發與銷售，而是著眼於整個健康管理鏈條，提供從早期篩查、精準診斷到治療監測、預後評估、健康管理的整合式解決方案，為臨床醫生、患者、亞健康人群創造更大價值和體驗。

A、理療市場的戰略佈局

- (1) 產品管線：可提供生化、免疫、流式細胞儀及配套試劑、現場檢測(「POCT」)產品、分子診斷等檢驗科設備和產品；
- (2) 創新服務管線：檢驗科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有建設智慧化實驗室、檢驗科信息化管理系統和區域檢驗中心智慧化管理(LIS)、臨床檢驗質量控制平台和臨床檢驗質控系統、檢驗科SPD管理系統、共建精準醫學實驗室、共建產學研用示範中心、共建區域檢驗中心等，增值服務包含協助醫院等級評審、協助國家臨床試驗機構備案(GCP)等，聯合碧桂園服務集團提供醫療機構後勤服務物業等。

B、消費醫療市場

- (1) 產品管線：聯合安徽中醫藥大學共同研發、轉化，商業化系列中醫藥食同源產品。聯合北京大學華東生命健康產業研究院提供外泌體凍乾粉等系列產品；聯合南昌大學國際食品研究院開發及提供系列功能性食品及特殊用途配方食品(三項已獲得國家市場監督局註冊證)。我們亦提供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天津中恩醫藥科技公司特膳等；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測系列產品等(北京市首家獲得家庭自測註冊證)；
- (2) 創新服務管線：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專家聶金福教授領銜的科學家團隊，成功開發了多癌種早篩及定位檢測、衰老評估(甲基化時鐘檢測)、高發五癌檢測等系列精準醫學檢測產品，目前聯合各方正在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健康數字人」項目，近期會推向市場。

- (3) 本公司已向俄羅斯、東南亞、非洲等一帶一路區域加速佈局，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本公司正在成為 IVD 國際貿易合作夥伴認可的知名品牌。

3、全力構建本公司互補共贏型創新生態體系

「破局」是為了更好地「共贏」。我們認為，未來的競爭是生態體系的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扮演「生態構建者」和「合作連接器」的角色，推出「產－學－研－用－金」創新合作模式，踐行「創新鏈、產業鏈、資本鏈」三鏈聯動戰略思想：

- (1) 學術市場協同創新：依託中生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在體系內成立了專業學術公司，與科研院所、頭部醫院建立聯合實驗室或創新合作，以前沿臨床問題為起點，共同立項、共同研發、共享成果，加速創新成果從實驗室到市場的轉化，助力與客戶的關係。目前已和國家癌症中心、四川省人民院、南昌大學第一、第二附屬醫院、中國科學院合肥腫瘤醫院等機構建立起實質性合作。
- (2) 渠道平台生態圈：通過股權和戰略合作，本公司已構建特有平台和渠道圈，打通產品到用戶的最後一公里，目前已在北京、廈門、太原、煙台、合肥多個省份成功落地子公司，先後成立了國科健康院產業集團、中科金辰、中生精準醫學實驗室、國科健康信息科技、國科中醫藥科技、中科鈦領、中科微生、國科北醫研究院等公司，分佈大健康產業不同賽道，本公司與北京華潤醫療科技深度合作建立起集約化供應鏈平台，利用各自優勢，打造 IVD 領域學術及供應鏈示範平台。本公司與小手醫療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助力基層醫療建設。特別是我們最新戰略性引進資源型股東——以甘宜梧先生為代表博科集團的加入，生態協同效應將更加凸顯。

主席報告

- (3) 依託資本力量加速本公司蛻變和股東價值提升：充分利用港股上市公司的硬核身份，通過公司不斷基本面向好，吸引包括戰略合作夥伴在內的更多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依託體系內國科創投基金等投資機構，為公司孵化前沿科技項目提供資金支持，保障各項戰略佈局的順利實施。

結語

各位夥伴、朋友們，破局需要勇氣與智慧，共贏需要胸懷與格局。本公司堅信，唯有以開放的心態擁抱變化，以堅定的投入夯實核心能力，以真誠的合作彙聚各方力量，我們才能在時代變革的浪潮中再創輝煌、基業長青。

2026年我們願意與每一位夥伴，以及全球的志同道合者一起，攜手共進，打破邊界，探索未知，共享價值。讓我們共同致力於推動大健康前沿技術和產業的發展，助力《健康中國2030》的順利實施，奔向《健康中國2035》偉大目標，踐行本公司「用科技美麗生命」美好企業願景。祝本公司騰勢而上、行穩致遠！祝各位朋友馬到成功、萬事順遂，謝謝！

承董事會命

陳鵬

主席

中國北京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是IVD行業深度調整與創新突破並行的關鍵一年，行業在政策深化、技術迭代、市場整合的多重背景下迎來全新發展格局。中生北控緊扣「礪行拓界，向新而燃」的年度發展主題，直面行業挑戰、搶抓市場機遇，在戰略合作、產業佈局、產品研發、市場拓展等方面實現多重突破，同時穩步推進內部管理優化，為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

一、外部行業經營環境

2025年，IVD行業延續競爭升級與發展升級並存的態勢，政策導向、技術變革、市場需求與行業整合形成深度交織，既為行業劃定新賽道，也對企業經營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業整體向高質量、集約化、創新化方向發展。

（一）政策層面：深化規範與精準扶持並舉，行業發展邊界持續清晰

集採政策持續深化落地，除生化診斷試劑外，免疫診斷、分子診斷等細分領域的集採探索逐步推進，行業整體價格體系進一步優化，質價比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之一，倒逼行業加速淘汰落後產能，推動具備核心技術、合規運營的企業向價值鏈高端邁進。醫保控費政策向精細化、科學化升級，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對IVD產品的臨床價值、經濟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國家加大對基層醫療衛生體系建設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項政策鼓勵優質IVD產品下沉基層，為行業開闢穩定的市場增長空間。此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IVD產品的註冊審批、質量管理提出更嚴格標準，進一步提升行業准入門檻，利好頭部企業整合市場資源。

(二) 競爭態勢：行業整合加速，綜合實力與差異化成競爭核心

2025年IVD行業市場整合速度進一步加快，大型企業通過戰略並購、深度戰略合作實現資源整合與規模擴張，小型企業則聚焦細分賽道尋求差異化發展。國內企業在中低端市場的競爭雖仍激烈，但頭部企業已逐步向高端市場突破，與國際知名企業的技术差距持續縮小；國際企業則通過本土化生產、合作研發等方式進一步深耕中國市場，行業競爭從單一的产品價格競爭，全面轉向「技術+產品+服務+產業生態」的綜合競爭。同時，IVD行業與生物醫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的跨界融合趨勢顯著，具備多技術融合能力和全產業鏈佈局的企業更易佔據市場優勢。

(三) 市場需求：結構持續優化，基層與新興需求成增長雙引擎

疫情後行業需求結構進一步回歸常態，常規診斷產品需求穩步恢復，且隨著居民健康意識提升，早癌篩查、慢性病管理、個性化診斷等領域的需求呈現高速增長態勢，成為IVD行業新的增長極。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推動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腫瘤等慢性疾病診斷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市場對產品的精準度、便捷性、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要求進一步提高。此外，國家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的持續推進，使基層醫療機構成為IVD產品需求的重要增長點，基層市場對高性價比、易操作的IVD產品需求旺盛；同時，消費醫療市場的快速崛起，讓家用檢測、健康管理類IVD產品迎來全新發展機遇。

(四) 技術趨勢：創新驅動行業升級，多技術融合成核心發展方向

2025年IVD行業技術創新步伐持續加快，AI技術在診斷數據分析、產品研發、生產管理中的應用不斷深化，微流控、基因測序、流式細胞技術等前沿技術的產業化進程提速，推動IVD產品向「更精準、更快速、更便捷、更一體化」方向發展。POCT產品憑藉其便捷性優勢，在基層醫療、急診急救、家庭健康管理等場景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多靶點、多技術聯用的診斷產品成為臨床需求主流，技術融合能力成為企業研發的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應對策略

面對2025年行業複雜的經營環境，公司以戰略合作為牽引、產品創新為核心、市場拓展為抓手、運營管理為保障，全方位制定並實施應對策略，有效化解行業風險，搶抓市場機遇，推動公司經營發展邁上新台階。

(一) 戰略合作策略：跨界融合、資源互補，打造多元化產業生態

2025年公司加速推進戰略合作佈局，與行業內優質企業實現深度資源互補、價值共生，構建多元化、高協同的產業生態，為公司規模擴張與賽道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1. 與博科集團達成深度戰略合作，以「雙核驅動，融合致遠」為核心開啟戰略整合新篇章，雙方在技術研發、供應鏈整合、市場拓展、資本佈局等維度實現全面協同，錨定200億市值發展目標，共同深耕IVD領域，打造「產品+服務」雙輪驅動的創新發展模式，在嚴肅醫療和消費醫療兩大市場同步發力。
2. 與華潤集團達成戰略合作，依託華潤集團在醫療資源、全國渠道佈局、品牌影響力等方面的核心優勢，推動公司產品在各級醫療機構的深度覆蓋，同時在供應鏈管理、醫療服務一體化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全面提升公司市場滲透能力。
3. 立足區域市場發展需求，成立中生醫療生物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中生(山西)」)，整合當地醫療資源、政策資源與產業資源，打造區域化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中心，推動公司產品向華北地區基層市場深度下沉，同時為公司全國區域化產業佈局積累寶貴經驗。

(二) 產品研發策略：守正創新、雙輪驅動，完善全品類產品管線

公司堅持「鞏固傳統優勢、突破前沿技術」的產品研發策略，以持續加大的研發投入為保障，推動傳統產品升級與新產品研發雙輪驅動，不斷完善全品類 IVD 產品管線，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1. 鞏固傳統產品優勢：持續加大對生化診斷試劑的研發投入，優化產品配方與生產工藝，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穩定性、準確性與性價比，鞏固公司在生化診斷領域的市場地位；同時針對集採政策優化傳統產品結構，聚焦高臨床價值、高市場需求的核心產品，提升產品市場適配性。
2. 加速前沿產品研發：重點推進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化學發光儀器和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的研發與註冊審批，加快 POCT 產品、基因測序相關產品等新興領域的佈局；依託與科研機構、高校的合作，開展 AI 診斷、微流控等前沿技術的研究，推動技術成果快速產業化，打造公司新的產品增長極。
3. 佈局消費醫療產品：順應消費醫療市場發展趨勢，推出早癌篩查、衰老評估、黃精系列中醫藥飲品等消費級診斷產品，如「一管安」早癌篩查小 panel，覆蓋十餘種高發癌種，憑藉多組學聯用策略實現高檢出率，填補公司在消費醫療市場的產品空白，開闢新的業務賽道。

(三) 市場推廣策略：拓界下沉、雙輪拓展，實現國內國際協同發展

公司以「拓界」為核心優化市場推廣策略，一方面推動國內市場向基層、民營醫療、消費醫療等新賽道深度拓展，另一方面加快國際市場佈局，實現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全面提升公司產品市場覆蓋率。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1. 國內市場深度下沉：加大對基層醫療機構的市場開拓力度，依託中生(山西)等區域平台，打造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團隊，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一體化技術服務；加強與大型三甲醫院的合作，推動高端產品的臨床應用與學術推廣；同時拓展民營醫院、體檢中心、第三方檢測機構等市場渠道，完善國內市場全場景佈局。
2. 國際市場穩步拓展：延續東南亞市場的拓展成果，進一步加大對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建立海外服務中心等方式，擴大公司產品出口規模；同時推動產品通過歐盟CE、美國FDA等國際認證，提升公司產品的國際認可度與品牌影響力。
3. 品牌與服務雙提升：積極參加各類行業展會和學術會議，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與行業話語權；建立專業化、全流程的客戶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儀器維護、人員培訓、技術支持等一站式服務，針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粘性。

三、2025年業績回顧與分析

2025年，公司在戰略合作、產品研發、市場拓展等方面的佈局逐步落地，有效對沖了行業政策與市場競爭帶來的壓力。

(一) 各業務板塊表現

1. 生化診斷業務：作為公司傳統核心業務，生化診斷業務在2025年集採政策深化的背景下，通過產品結構優化、全流程成本控制、基層市場深度拓展實現企穩回升。公司聚焦核心生化診斷試劑產品，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成本，同時加大基層市場開拓力度，核心產品銷售量實現穩步增長，有效對沖了產品價格下降帶來的影響；高端生化診斷試劑產品通過技術升級，在高端醫療機構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成為生化診斷業務的重要增長支撐。

2. 免疫診斷業務：免疫診斷業務延續2024年的增長態勢，成為公司營收增長的核心引擎。公司在腫瘤標誌物、傳染病等系列免疫診斷產品上的持續研發投入與市場推廣逐步落地，產品的臨床價值與性價比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在各級醫療機構的市場滲透能力持續提升；同時，依託與博科集團的戰略合作，實現免疫診斷產品供應鏈與渠道的深度整合，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3. 新興業務板塊：流式細胞儀儀器及試劑、分子診斷產品、POCT產品等新興業務板塊在2025年加速培育，收入規模雖相對較小，但同比增長顯著，增長潛力逐步釋放。分子診斷產品多個項目完成臨床試驗並進入註冊審批階段，部分產品已實現小範圍臨床試用；消費醫療產品如「一管安」早癌篩查小panel一經推出便獲得市場高度關注，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二）研發與創新成果

2025年公司持續重視研發投入，研發與創新成果豐碩，為公司產品管線完善與技術升級提供了堅實保障，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行業內的技術話語權。

1. 產品註冊與獲批：子公司中生醫療BioCyte X 4光21色高端臨床版流式細胞儀獲證上市(皖械注准20252220150)，宣告國產流式在複雜光路設計、多色熒光解析等尖端領域取得實質性突破；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盒(膠體金法)獲批NMPA三類註冊證(國械注准20253400947)，是中生北控在傳染病病原體快速診斷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鈣測定試劑盒(偶氮胍III法)獲批，可配套絕大多數主流生化分析儀使用；
2. 專利與技術突破：中生北控參考實驗室於2025年03月18日正式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符合ISO/IEC 17025:2017《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的要求；獲得4項發明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為高質量發展再添「硬核」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動力；《基於液體活檢技術的多癌種聯合篩查專家共識(2025版)》發佈，中科金辰專家團隊聶金福、洪波教授作為共識編寫專家組核心成員，憑藉在腫瘤甲基化多癌種聯合篩查領域的深厚積澱，為液體活檢技術規範應用、推動癌症早篩精準化貢獻關鍵力量。

四、未來展望

2026年是IVD行業發展的關鍵之年，也是公司「礪行拓界，向新而燃」發展戰略深化落地的一年。行業將在技術創新、市場整合、政策扶持的推動下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也將面臨更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將以2025年的發展成果為基礎，持續深化戰略合作，加大研發投入，拓展市場空間，優化運營管理，推動公司實現從「規模增長」向「質量增長」的核心轉變，努力實現扭虧為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 行業發展趨勢預判

1. 技術創新成為核心驅動力：AI、基因測序、微流控、單細胞測序等前沿技術與IVD行業的融合將進一步深化，推動產品向更精準、更快速、更便捷、一體化方向發展，具備核心技術創新能力和技術轉化能力的企業將佔據行業發展的制高點。
2. 市場整合將進一步加劇：IVD行業頭部企業的資源整合能力將進一步凸顯，通過並購、合作等方式實現規模擴張與賽道拓展，行業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中小微企業將逐步向細分賽道集中，差異化成為中小企業生存的核心關鍵。
3. 基層與新興市場成為增長核心：國家基層醫療衛生體系建設的持續推進，將推動基層市場IVD產品需求持續穩定增長；同時，早癌篩查、慢性病管理、消費醫療、海外新興市場等將成為行業新的增長核心，市場需求結構將進一步優化。

4. 產業生態化發展成為主流：IVD行業將從單一的產品競爭轉向「產品+服務+生態」的綜合競爭，具備全產業鏈佈局、跨領域協同能力、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企業，將更易構建行業競爭壁壘，佔據市場主導地位。

（二）公司2026年發展規劃

1. 持續深化戰略合作，打造產業生態優勢

進一步深化與博科集團的戰略整合，在資本佈局、技術研發、市場拓展等維度實現更深度的協同，加快推進聯合研發項目的產品化與市場化，共同打造IVD行業產業生態標杆，向200億市值目標穩步邁進；深化與華潤集團的合作，依託其醫療資源與渠道優勢，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在各級醫療機構的市場覆蓋率，同時在醫療服務一體化、健康管理等領域開展新的合作，拓展公司業務邊界；以中生（山西）為標杆，加快全國區域化產業佈局，根據各區域市場需求特點，成立更多區域子公司或合作平台，實現區域市場的精細化運營與深度覆蓋；積極尋求新的戰略合作與並購機會，重點關注在分子診斷、POCT、基因測序等新興領域具備核心技術的企業，通過並購、參股等方式實現技術與產品的快速整合，完善公司產品管線。

2. 加大研發投入，加速產品創新與產業化

加快化學發光儀器和試劑、分子診斷產品的註冊審批進程，確保多款核心新產品在2026年順利上市，成為公司新的營收增長點；同時推進POCT產品、基因測序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產品化，填補公司在新興領域的產品空白；持續加大對AI診斷、微流控、單細胞測序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加強與科研機構、高校的合作，推動技術成果的快速產業化；依託與博科集團的聯合研發平台，開展多技術聯用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的臨床價值與市場競爭力；聚焦高臨床價值、高市場需求、高毛利率的產品，逐步淘汰落後產能；針對集採政策，持續優化傳統生化診斷產品結構，提升產品性價比。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3. 全面拓展市場，實現國內國際市場協同增長

國內市場深耕基層、拓展新興賽道：繼續加大基層醫療機構市場開拓力度，依託區域子公司打造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團隊，為基層市場提供一體化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民營醫院、體檢中心、第三方檢測機構、消費醫療等新興市場賽道，提升公司產品在各場景的應用範圍；加強與大型三甲醫院的合作，推動高端產品的臨床應用與學術推廣，提升公司在高端市場的份額。國際市場加速佈局、提升國際影響力：加大對東南亞、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建立海外服務中心、推動產品國際認證等方式，擴大公司產品出口規模；逐步佈局歐美等高端海外市場，提升公司產品的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

4. 優化運營管理，實現降本增效與風險管控

持續推進精益化管理，進一步優化研發、生產、銷售、採購等各環節流程，推進生產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損耗；依託供應鏈整合，進一步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嚴格控制期間費用，實現降本增效，推動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引入更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實現生產、銷售、庫存、客戶等數據的一體化管理，提升管理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進一步完善風險預警與應對機制，加強對政策變化、市場競爭、研發失敗、海外市場等各類風險的評估與管控；加強現金流管理，保障公司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

5. 深耕消費醫療，開闢新的業務增長極

順應消費醫療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大對消費級診斷產品的研發與市場推廣力度，重點推進早癌篩查、衰老評估、慢性病管理等消費醫療產品的市場化；打造消費醫療產品專屬品牌，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銷售模式，拓展消費醫療市場渠道，完善消費醫療產品服務體系，將消費醫療打造成為公司新的核心業務增長極。

(三) 公司2026年發展目標

2026年，公司力爭營業收入實現增長；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較高水平，多款核心新產品順利上市；成本控制成效進一步凸顯，公司淨利潤實現扭虧為盈；戰略合作與區域佈局進一步深化，公司在IVD行業的市場地位與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為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內，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1.843億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631億元減少約29.9%，主要由於受行業政策調整、終端需求變化、銷售渠道內結構承壓等外部階段性因素影響。隨著行業逐步進入政策底部，相關不利影響已得到較為大致減少，未來持續大幅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毛利為約人民幣0.709億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84億元減少約34.6%，毛利率則為約38.5%（二零二四年：約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人民幣4,48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620萬元減少約20.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內，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4,85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040萬元減少約3.8%。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內，研發費用總計為約人民幣2,68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340萬元減少約19.7%。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680萬元，較上年約人民幣930萬元減少約26.8%，主要由於貸款成本整體減少。

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48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0萬元)，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45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萬元)，主要由於相對疲軟的市場環境及實際銷售表現低於預期。

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6,50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5,690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受行業政策、終端需求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影響，儘管本集團積極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期間費用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時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亦同比減少，但營業收入下降對盈利的影響幅度，超過了成本費用及減值虧損下降帶來的盈利改善，導致本年度虧損較上年有所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內，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5,110萬元，而上年為約人民幣4,250萬元。

生產設施

本公司擁有自建的兩個綜合廠房(共佔地約37.17畝)，均已通過考核驗收、維修改造並持續正常使用。其中，一號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發、生化試劑生產等。二號綜合廠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各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依法依規租用或建設，目前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520 | 68,213 |
| 短期貸款 | 151,896 | 143,665 |
| 長期貸款 | 8,573 | 4,556 |
| 淨負債 | 116,949 | 80,008 |
|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 104% | 46%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的注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較上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690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50萬元及約人民幣210萬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為本集團兩筆借款提供擔保。其中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銀行借款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由於各筆貸款的到期日不同，故貸款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其他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4,050萬元由興業銀行提供。由於各筆貸款的到期日不同，故貸款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機械按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7萬元抵押予第三方以擔保本公司獲授貸款合共人民幣369萬元。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且到期日不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50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北京晨光昌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其進而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以取得中國工商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借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竭力求緊跟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其未來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尋求一般性的戰略擴張。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450(二零二四年：499)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前任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9,02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億元)。本集團將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業績及市場水平核定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水平具一定的競爭力。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保險保障計劃。董事會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做出巨大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向本集團員工分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除公司秘書及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致力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以及達致問責，此乃由於本集團深明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對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的情況下不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守則條文得以遵守。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由於陳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忠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不再就任主席)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被免去主席職務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劍剛教授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取得上述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等各自作為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主要對母公司擁有人負責，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業務、策略方向、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範疇。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獲授予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負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知識及行政能力，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陳正永先生與全體董事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在經營及決策過程中與彼等互相交換資訊。

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彼等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如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本公司研究、技術及國際關係。

所有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該等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出重要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貢獻良多。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輸入，本公司已建立機制，包括(i)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包括每個候選人的可用時間承諾及資格等標準；(ii)每年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i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進行額外評估或評價；及(iv)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履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每年審查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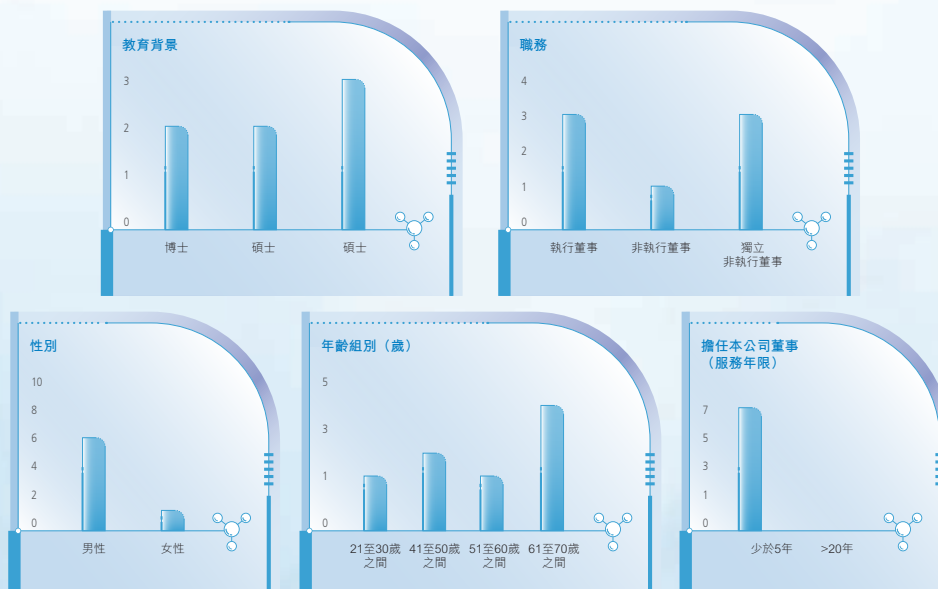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並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遵守；
- (d) 制定、審查及監督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
- (e)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及
- (f)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符合委任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彼等在科技界、醫學界及經濟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此亦符合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方面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要求。彼等能充分代表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共召開八次會議，本公司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1%。有關董事會及各董事出席率詳列如下：

| 會議日期 | 董事總人數 | 出席董事數目 | 出席率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 10 | 8 | 80%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 8 | 8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 10 | 8 | 80%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10 | 9 | 9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10 | 10 | 10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10 | 10 | 10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 | 10 | 10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 10 | 100% |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正永先生 | 8/8 |
|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8/8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4/4 |
|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8/8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8/8 |
| 李忠華先生 | 8/8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8/8 |
| 沈劍剛教授 | 8/8 |
|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董事職務) | 0/4 |
| 陳鵬先生 | 5/8 |
|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4/4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4/4 |
| 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北京舉行。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陳鵬先生 | 2/2 |
| 李忠華先生 | 2/2 |
| 陳正永先生 | 2/2 |
|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董事職務) | 0/2 |
|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1/2 |
|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1/2 |
|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0/0 |
| 沈劍剛教授 | 1/2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0/0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 1/2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1/2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1/2 |
| 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主席及總裁

於本年度，(i)吳樂斌先生自本年度初起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被免去主席職務(鑒於吳先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被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機關拘留，其作為主席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義務由彼時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永先生代行，直至其被免職為止)；(ii)陳正永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iii)陳鵬先生曾擔任總裁(鑒於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調查，其作為總裁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義務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建中先生代行，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陳先生於本集團全面恢復職責及義務為止)。

主席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並監督管理層。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營。

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並通過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並對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就衡量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而採納的準則。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得到充足資源履行彼等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務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應付的任何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沈劍剛教授、金騰川教授及范曉亮先生，而沈劍剛教授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如有)。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沈劍剛教授 | 2/2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1/1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5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並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ii)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董事會已採納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概述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多元化角度之選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任期)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金騰川教授、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而金騰川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重新委任董事；
- 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
-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重選；及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連同可計量目標、進展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為履行其職能，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刊發前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1/1 |
|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不再就任) | 1/1 |
| 沈劍剛教授 | 2/2 |
|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不再就任) | 0/1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採納本公司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提名程序之提名政策，當中載明，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新任董事按照以下程序進行提名：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招聘服務公司推薦；及
- (ii) 在對不同來源的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候選人委任的最終權力。

根據提名政策，現有董事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重選：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並批准在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及
- (ii) 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提名政策，股東根據以下程序提名新任董事：

- (i)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在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日期後的一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天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以下資料：(a) 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有關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 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補充通函，附有建議候選人的詳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已實現《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項下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亦深明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54:4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由六名人士組成，即陳鵬先生、劉建中先生、翟毅女士、羅偉先生、徐英哲先生及汪曉鴻女士，包括四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會認為，當前組成反映高級管理層層面性別比例平衡，並於未來委聘中繼續考量性別多元化，以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提升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價值，並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包容及有利員工發展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尊重，並在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保障的特徵下，享有平等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策(包括招聘、薪酬、發展及晉升)均以能力為本，並考慮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職場暴力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特別重視不同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人力資源部持續監察性別多元化指標，並每年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營運需要及市場基準檢討員工多元化概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可量化目標(包括數量目標及時間表)，以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員工多元化概況，並在需要時推行相關措施，以配合其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進一步促進多元化。員工多元化政策亦會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及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各成員均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為客觀。

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刊發前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披露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並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期間的半年度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在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1/1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 |
| 沈劍剛教授 | 2/2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2/2 |
|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0/0 |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范曉亮先生、金騰川教授及沈劍剛教授，而范曉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i) 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 (ii)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
- (iii)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及
- (iv) 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在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任何因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董先生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總裁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先生確認已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所披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辭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建議分別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核數師委任」)。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核數師委任。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約為人民幣 1,350,000 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第 63 頁至第 65 頁。

董事確認已按照有關規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保證將於適當時候派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使本公司能保留充足儲備以支持未來發展。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資本需求、經營環境、業務發展策略及本集團任何重大投資或承擔，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股息政策，在取得股東批准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本集團錄得盈利、經營環境穩定且並無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計劃或承擔，本公司可宣派年度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該決定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後作出，並須符合股息政策。

為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核心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能力，審慎進行資本管理並優化資源配置。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後，於適當時候考慮派發股息。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獲提供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規定所履行責任的入職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全體董事更新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向董事派發有關《GEM上市規則》各項修訂的資料，以及新指引函件及上市決定，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

| 董事 | 已參加培訓課程/ 已審閱培訓材料 |
|-----------------------|---------------------|
|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職) | ✓ |
| 陳正永先生 | ✓ |
| 陳鵬先生 | ✓ |
|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 |
| 李忠華先生 | ✓ |
|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 |
|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 |
|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沈劍剛教授 | ✓ |
|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 |
|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 ✓ |
|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上述委聘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並於每季與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已實行有效的措施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潛在風險。

於本年度，經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程序的成效進行了檢討和評估。

董事會經過其檢討以及外部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充分而且有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方案及預算，並對上述的充足性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梳理運營管理過程中的關鍵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貫穿於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以及業務流程的各環節，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

作為以診斷產品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有：

1. 產業政策風險：從事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本集團主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果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2. 市場競爭風險：由於國內市場潛力巨大，涉及IVD的企業數量眾多，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本集團在產品銷售環節採用了「經銷和直銷相結合、經銷為主」的主流模式，已在全國30個省及地區發展了近500家經銷商。隨著經銷商數量的持續增加，本集團對經銷商的培訓、支持、管理以及維持的難度也在加大。為了建立與經銷商互利互惠的雙贏機制，培育其對本集團及產品的忠誠度，共同實現整體銷售目標，本集團將通過提供產品培訓、技術支持、市場活動等服務密切與經銷商合作，降低由於經銷商大變革、違法違規等帶來的風險。
3. 產品研發和技術替代風險：體外診斷行業具有科技含量高、對人員素質要求高、研發及產品註冊週期較長等特點，需要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培養和引進專業人才，提高本集團的科研能力，同時也要通過與外部的技術交流，對新研發項目進行充分的論證，以降低目前所掌握的專有技術可能被同行業更先進的技術所代替的風險，消除由此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4. 質量控制風險：體外診斷試劑和體外診斷儀器主質量的優劣直接關係到醫學診斷的準確性，因此，國家對IVD產品質量有嚴格的要求。隨著產量進一步擴大，質量控制問題始終是本集團重點關注的問題，產品在生產、運輸等方面一旦維護或操作不當，將可能導致質量事故的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信譽和品牌。本集團依據ISO9001：2008及ISO13485：2003的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在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方面實行全方位的質量控制，制定了以《品質手冊》為核心的質量管理完整體系，並通過第三方權威機構認證，使產品從原材料進廠檢驗到售後服務的生產經營全過程得到有效控制。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質量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5. 核心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本集團是國內體外診斷行業歷史最長的企業之一，擁有一支比較穩定、素質較高的人才隊伍，這是集團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堅信：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公開招聘和錄用員工，與所有的員工簽署勞動合同並依法保證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在加強內部培養和提升在職員工技能的同時，積極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充實具有競爭力的企業人才梯隊。本集團為新加入的員工提供內容詳實的入職培訓、為在職員工提供靈活、多樣、務實的業務培訓。本集團以每位員工的職位為基礎，根據職位類別、工作性質、責任大小及任職資格等要素，綜合評價和建立職位薪資等級；根據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表現及綜合業績等要素確定薪資水平。本集團在文化建設方面積極探索，在工作、生活特別是體檢、落戶、節假日等方面創造便利條件，努力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6. 投資與併購風險：本集團通過對外投資、併購等多種手段來整合行業資源、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規模效應。本集團認真吸收既往的教訓，將嚴格遵守《對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加強投前盡職調查與研究論證；加強投後嚴格管控，使參股企業實現經營、管理等諸多方面與本集團的協同，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使目標企業達成業績指標，實現本集團的戰略佈局，降低投資失敗的風險。
7. 應收賬款風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已經採取措施，改進應收賬款的事前控制，使應收賬款處於合理水平；事中加強應收賬款的日常管理及催收；出現風險時盡早採取補救措施。事實證明，方法得當，措施有力，防範風險就十分有效。
8. 不可抗力風險：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本集團建立了相應的應急機制與制度來應對突發事件，能夠確保做出快速反應，使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的風險可控。本公司設有微型消防站，並配備兼職消防員以及設備設施，二零二五年進行1次消防演習，結果證明：可以達到快速響應，確保公司人員以及財產的安全。

總之，面對上述風險，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按照風險可能發生發展的節點，本集團自下而上分別有三道防線：即各業務部門防線、高管團隊防線及董事會防線，從不同層面履行風險辨識、應對、管理和監督的職責，及時了解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通過合規經營、持續監測、有效監督等措施切實管控、防範、預警、化解各類風險。本集團結合企業實際需要分別在質量質控中心、財務部、工程部等配備專職內審人員，重要活動須經嚴格審批程序、重要合約須經律師審查等措施行使內部審核職責。二零二五年對本公司內部人員、外聘中介機構對附屬公司進行經濟責任審計，通過季度、半年的集團成員聯席經營分析會議、對各附屬公司單獨進行經營審評會議等形式全面審視經營風險，並通過對高風險領域如銷售、採購、應收賬款及儀器保管等開展專項檢查，促使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合規經營，及時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從而防範可能的風險。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或重要遺漏與缺陷，所有這些舉措的有效性得到確認。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結合經營總體目標及重點工作，基於風險管理的需要，將修訂相關制度，搭建更合理的組織結構及內審架構，使日常經營活動面臨風險的內審與管控切實可行，更加有效。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藉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員工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活動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渠道。

舉報人能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繫方式直接聯繫董事會。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信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整個舉報過程的保密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和舉報機制，並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貪污

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不會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本公司已制定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訂明本集團僱員在打擊貪污時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業界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並期望所有僱員均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放的態度、恪守誠信、規範及維持高度透明的原則，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長期的關係並遵守《GEM 上市規則》披露所需資料。自本集團籌備上市以來，已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提升集團透明度，如透過投資者推介會、一對一會談、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的資料。董事將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章程文件

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之目的是確保股東可適時及如實獲知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訊(包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以讓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的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公司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均適時發

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訊。誠如上段所載及於本公司網站(zhongsheng.com.cn)「聯繫我們」資訊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透過此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審議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日及通知發出日)向全體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且隨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會就將於大會審議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力，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經考慮上文所述股東有多種渠道溝通意見，以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與股東的公開討論)後，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的檢討被認為屬健全且充足。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將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提交臨時提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於下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公司秘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6樓
傳真：(852) 2108 400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就《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頁至第14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43頁至第144頁。該概要並不是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1,82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08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約22%，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約人民幣1,220萬元，佔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約7%。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約人民幣3,39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3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約人民幣1,090萬元，佔於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10%。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忠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正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辭任主席)

吳樂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被免去主席職務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楊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高光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劍剛教授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金騰川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沈佐君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位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本公司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6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合約為期三年，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開始。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若本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的數目 | 佔本公司 內資股百分比 | 持有本公司 H股數目 | 佔本公司 H股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百分比 |
|-------|---------------------|----------------|---------------|---------------|-----------------------|
| 陳鵬先生 | 11,330,334 | 14.09% | 27,256,143 | 42.40% | 26.67% |
| 陳正永先生 | 10,000,000 | 12.43% | - | - | 6.9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 |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 佔本公司之 |
|-----------------------------|---------|------------|------------|---------------|--------|----------|
| | | 內資股 | H股 | 內資股 | H股 |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
| 山東博科中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 直接實益擁有 | 31,308,576 | - | 38.93% | - | 21.64% |
| 濟南墨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1,308,576 | - | 38.93% | - | 21.64% |
| 甘宜梧先生(附註1)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1,308,576 | - | 38.93% | - | 21.64% |
| 褚丹俠先生(附註1)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1,308,576 | - | 38.93% | - | 21.64% |
| HK Biosino co. Limited(附註2) | 直接實益擁有 | - | 27,256,143 | - | 42.40% | 18.84% |
| 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 | 27,256,143 | - | 42.40% | 18.84% |
| 李東風先生(附註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 | 27,256,143 | - | 42.40% | 18.84% |
|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 直接實益擁有 | 10,939,314 | 6,780,000 | 13.60% | 10.55% | 12.24% |
| 李楊一雄先生(附註3)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10,939,314 | 6,780,000 | 13.60% | 10.55% | 12.24% |
|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4) | 直接實益擁有 | 1,050,263 | - | 1.31% | - | 0.73% |
|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 直接實益擁有 | 11,330,334 | - | 14.09% | - | 7.83% |
|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附註6) |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 - | 12.43% | - | 6.91% |
|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附註6) | 直接實益擁有 | - | 3,800,000 | - | 5.91% | 2.63% |
|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附註6)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 | 3,800,000 | - | 5.91% | 2.63% |

附註：

1. 山東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博科」)由濟南墨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濟南墨澤」)持有99%權益，而濟南墨澤分別由褚丹俠先生及甘宜梧先生持有約48%及5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濟南墨澤、褚丹俠先生及甘宜梧先生被視為擁有山東博科所持的H股權益。
2. HK Biosino co. Limited(「HK Biosino」)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董事陳鵬先生(作為一般合夥人)及李東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6.01%及36.0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HK Biosino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南勝能」)由李楊一雄先生以及七名其他合夥人(彼等概無於雲南勝能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擁有約43.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景寧國科」)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由陳正永先生擁有77.9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資料摘錄自中實建業有限公司及王寬誠教育基金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GEM 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就本公司而言，公眾持有之股份包括並非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持有之H股(惟不包括內資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其已發行H股總數的47.0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結構(附註1)

| H 股股東名稱／類別 | 持有本公司 H 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 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a) 並非《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人士」的 H 股股東 | | |
| HK Biosino (附註3) | 27,256,143 | 42.40% |
| 雲南勝能(附註4) | 6,780,000 | 10.55% |
| (b)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公眾人士」的 H 股股東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的人士 | | |
| — 中實建業有限公司(附註5) | 3,800,000 | 5.91% |
| 其他 | 26,450,000 | 41.14% |
| | 64,286,143 | 100.00% |

附註：

1. 本表乃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DI通知)以及本公司所接獲的其他相關資料編製，並假設該等於 DI 通知披露或由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均為準確及完整。
2.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3. HK Biosino 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持有，而該合夥企業由董事陳鵬先生(作為一般合夥人)及李東風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 36.01% 及 36.0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及李東風先生被視為於 HK Biosino 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4. 雲南勝能由李楊一雄先生持有約 43.12% 權益，並由另外七名合夥人共同持有，而該等合夥人均未於雲南勝能股東大會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資料摘錄自中實建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通知。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高質、穩定及合理的穩健企業管治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 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核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有聯繫公司(如由本公司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進行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更。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鵬

董事

中國北京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50歲。彼於一九九八年本科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並取得美國費爾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歷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及安徽美康醫院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彼現任北京中生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科健康院產業集團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63歲，李先生曾就讀於昆明醫科大學(原昆明醫學院)，畢業於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李先生的經驗包括醫專檢驗專業的主任老師，以及醫院的檢驗科醫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李先生曾在上海科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李先生開始創業，並為雲南省一家醫療器械產品檢驗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創辦昆明華聖科技有限公司和雲南國科康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63歲，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2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山東青年政治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康女士任職於博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機構制度體系建設、大型活動策劃及內部行政管理工作。康女士亦擔任主要股東山東博科中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康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劍剛教授，62歲。沈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研究生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副院長(科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沈教授擔任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教授及助理院長(科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沈教授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健康科學中心藥學院(College of Pharmacy, Health Scie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擔任助理教授(研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沈教授於香港大學醫學系擔任研究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沈教授受聘於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放射系國家EPR中心(National EPR Center, Department of Radiology at Dartmouth Medical School)，擔任研究科學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現稱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研究所副教授及副主任。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沈教授擔任中國第一軍醫大學南方醫院中醫藥研究所講師。沈教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范曉亮先生，61歲，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及資產評估師。彼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北京世紀稅通稅務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及珠海市和佳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參與的項目包括上市公司年度審計、併購審計、企業管理諮詢及納稅籌劃。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騰川教授，45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理學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分子生物化學和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先後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國立過敏及傳染病研究所(NIAID)擔任博士後研究員(Postdoctoral Fellow)及研究員(Research Fellow)。二零一五年，彼獲聘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院特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晉升為教授。彼已於Immunity、Cell Research、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Nature Communications、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Nucleic Acids Research、Cell Discovery、Protein & Cell、Cellular & Molecular Immunology及Cell Reports等雜誌發表論文。自二零二五年起，彼擔任iNew Medicine執行主編，並兼任Allergy Medicine及Bulletin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編委。金教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劉建中先生，6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會計系並取得學士學位，就職於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財務處，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多年)，二零一四年起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九年一月被聘為財務總監。

翟毅女士，54歲，本公司副總裁。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科院職工科技大學附屬中專學校，中國科學院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班畢業。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儀器部生產主管、質量主管、質量管理部部長、公司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二零二三年起任公司副總裁。

羅偉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職於上海福卡經濟預測研究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亞商資本、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投資總監，二零二三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被聘為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英哲先生，40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綜合管理總監。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曾就職於中科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通盈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博暉創新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等，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行政總監，二零二三年起任綜合管理總監、經管辦副主任，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綜合管理總監。

汪曉鴻女士，46歲，本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動物遺傳育種與繁殖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職於北京倍愛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生執信免疫診斷技術有限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任經管辦副主任，並先後兼任市場部經理、營銷管理部經理，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5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同時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董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豐富的經驗。董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38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鄭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資金財務部任職。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6頁至第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在本核數師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本核數師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總收益人民幣184,291,000元。收益於履約責任獲達成(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由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收益為貴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一，且銷售交易量過大，因此在這方面投入了大量審核時間及資源，特別是有關於正確期間發生此類交易方面。

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本核數師的應對：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了解和評估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節測試。此外，本核數師以抽樣方式對於報告期末選取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進行函證。本核數師已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確認。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中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核數師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本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本核數師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並不作其它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本核數師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工作。本核數師仍然對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本核數師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倘適用)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等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董事溝通的事項，本核數師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本核數師認為該事項不應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响

執業證書編號：P08497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5 | 184,291 | 263,069 |
| 銷售成本 | | (113,370) | (154,669) |
| 毛利 | | 70,921 | 108,400 |
| 其他收益及增益 | 5 | 3,757 | 5,008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4,792) | (56,213) |
| 行政費用 | | (48,478) | (50,39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4,836) | (6,528) |
|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 (4,501) | (12,974)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26,821) | (33,418) |
| 其他費用 | | (5,786) | (3,889) |
| 財務成本 | 7 | (6,808) | (9,299) |
| 應佔下列公司的業績： | | | |
| 一間合營企業 | | (47) | (99) |
| 一間聯營公司 | | 142 | (31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7,249) | (59,720) |
| 所得稅抵免 | 10 | 2,227 | 2,831 |
| 年度虧損 | | (65,022) | (56,889)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51,142) | (42,532) |
| — 非控股權益 | | (13,880) | (14,357) |
| | | (65,022) | (56,889)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 | |
| — 年度虧損 | 11 | 人民幣(0.353) | 人民幣(0.29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虧損 | (65,022) | (56,88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0 | (50)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0 | (5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0 | (5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5,012) | (56,939) |
| 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51,132) | (42,582) |
| — 非控股權益 | (13,880) | (14,357) |
| | (65,012) | (56,9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7,383 | 67,972 |
| 投資物業 | 13 | 17,548 | 18,198 |
| 使用權資產 | 14(a) | 4,103 | 6,579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 | 13,787 | 18,69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6 | 11,390 | 11,85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62,401 | 62,259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650 | 550 |
| 長期應收款項 | | 500 | 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 | 9,359 | 5,36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7,121 | 191,9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43,606 | 53,7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9 | 106,680 | 121,54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20 | 36,197 | 41,8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 43,520 | 68,21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30,003 | 285,405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2 | 62,669 | 87,10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3 | 65,350 | 58,75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 | 151,896 | 143,665 |
| 租賃負債 | 14(b) | 491 | 3,356 |
| 應付稅項 | | 1 | 1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80,407 | 292,89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0,404) | (7,49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26,717 | 184,4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 | 8,573 | 4,556 |
| 租賃負債 | 14(b) | 1,954 | 2,2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3,235 | 3,18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3,762 | 10,010 |
| 資產淨額 | | | |
| 112,955 | | |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6 | 144,707 | 144,707 |
| 儲備 | 27 | (24,524) | 23,098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20,183 | 167,805 |
| 非控股權益 | | (7,228) | 6,662 |
| 權益總額 | | 112,955 | 174,467 |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陳正永
董事

陳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4,707 | 140,820 | 49,459 | (164) | (1,005) | (166,012) | 167,805 | 6,662 | 174,46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51,142) | (51,142) | (13,880) | (65,02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 | - | - | 10 | - | 1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 | - | (51,142) | (51,132) | (13,880) | (65,012)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3,510 | - | - | - | - | 3,510 | (10) | 3,50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07 | 144,330 | 49,459 | (154) | (1,005) | (217,154) | 120,183 | (7,228) | 112,955 |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4,707 | 140,820 | 49,459 | (114) | (1,005) | (123,480) | 210,387 | 21,017 | 231,404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2,532) | (42,532) | (14,357) | (56,88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 | - | - | (50) | - | (5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0) | - | (42,532) | (42,582) | (14,357) | (56,939)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2 | 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07 | 140,820 | 49,459 | (164) | (1,005) | (166,012) | 167,805 | 6,662 | 174,467 |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67,249) | (59,720)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7 | 6,808 | 9,29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2) | 317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 47 | 99 |
| 其他利息收入 | 5 | (1,558) | (1,660) |
|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之投資收益 | | (8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1,541 | 3,6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13,305 | 11,06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 14 | 2,476 | 2,889 |
| 投資物業折舊 | 6, 13 | 650 | 72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 | 2,080 | 3,13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 6 | 4,670 | 5,664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 | 3,049 | 7,546 |
|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 6 | 417 |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6 | 166 | 864 |
| 投資物業減值 | 6 | - | 1,7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 | 1,035 | 3,635 |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 6 | 2,705 | 1,233 |
| | | (30,083) | (9,504) |
| 存貨減少 | | 7,450 | 5,41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 | 10,194 | 52,59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 | 3,563 | 4,233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 (24,439) | (24,43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7,644 | (4,255) |
| 遞延收入減少 | | - | (66)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 (25,671) | 23,982 |
| 已付所得稅 | | (1,728) | (1,891) |
| 已收利息 | | 1,558 | 1,66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5,841) | 23,7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544) | (12,391)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226) | (2,8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80 | 467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83 | – |
|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0) | (550) |
| 關聯方還款 | | – | 1,5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已收股息 | | 1,961 | 1,96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546) | (11,84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55,649 | 149,95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43,401) | (144,446) |
| 已付利息 | | (6,566) | (8,881) |
| 租賃付款 | 14(b) | (3,422) | (3,676)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500 | 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760 | (7,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 (24,627) | 4,85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68,213 | 63,41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66) | (5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3,520 | 68,2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43,520 | 68,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金域」)*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45.90% | 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 試劑產品 |
| 北京中生科技成果轉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生檢驗所」)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94% | 醫療服務及醫療檢查服務 |
| 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生蘇州」)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72,900,000元 | 82.99% | 生產及銷售醫療儀器 |
| 加拿大中生體外診斷技術有限公司 (「中生加拿大」) | 加拿大，有限公司 | 3,500,000美元 | 100% | 不活動 |
| 安徽中生北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生」)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 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 |
| 中生醫療生物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 生產及銷售醫療儀器 |
| 中生醫療器械科技(濟南)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醫療儀器 |

* 如附註3所披露，基於本公司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該實體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入賬。

** 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 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內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5,022,000元，且截至該日期，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40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43,520,000元，而其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為約人民幣151,896,000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計及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重續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
- 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額外資金(如需要)；及
-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以出售一間虧損附屬公司以減少經常性虧損及資金壓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說明性範例的修訂 | 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之披露 |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 11 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的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 香港詮釋第 5 號的修訂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

¹ 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個為新類別。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收益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要求。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惟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 20% 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作為一部分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折算為彼等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項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交易的出售集團的一部份，則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計算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殘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17% 至 4.75%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及 10.00% 兩者較低者 |
| 機械 | 8.60% 至 19.40% |
| 傢俬及裝置 | 19.00% 至 32.33% |
| 汽車 | 19.00% 至 24.25%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構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而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年期30年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投資物業的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入的專利及許可證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十至二十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起計最多達十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40年 |
| 廠房及機器 | 2至15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租賃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按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乃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定義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非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首先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已收到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會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計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還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須減值，且除下文詳述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乃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非購回或初始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乃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針對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東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貸)

經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相逕庭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置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本來的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於具現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述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收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資助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如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資助，則有關資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記錄，並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a) 銷售診斷產品

來自銷售診斷產品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接受診斷產品時)予以確認。

(b)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所提供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作出預付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清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該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匯兌波動儲備內，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須在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連同彼等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內容。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不能作準，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持有非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合併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生金域，儘管擁有少於50%投票權。原因為本集團與兩名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佔投票權之90%。自中生金域收購日期以來，未出現其他股東集體行使其表決權或其票數超過本集團的情況。

持續經營的假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如附註2.1所披露，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作出有關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的判斷。此等判斷包括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於到期前是否能及時重續、主要股東是否有向本集團提供及時財務支援的財務能力，以及於成功出售虧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是否能取得預期改善。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自賬單日期起計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體外試劑製造分部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之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之實際違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 19。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款額，則出現減值，而可收回款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值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具約束性的公平市場銷售交易的可供參考數據或可予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4,31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6,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 229,603,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94,715,000 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2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附註2.4有關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必須做出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應採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間的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8,000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營業收入及溢利均由此單一分類產生。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8%的營業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184,291 | 263,0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a) 分類營業收入資料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銷售體外診斷產品 | 182,142 | 262,231 |
| 其他服務 | 2,149 | 838 |
| 營業收入確認之時間 | 184,291 | 263,069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 184,291 | 263,069 |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之已確認營業收入金額：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營業收入： | | |
| 銷售體外診斷產品 | 6,742 | 12,235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體外診斷產品

來自銷售診斷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接受診斷產品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營業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所提供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確認為營業收入之金額： | | |
| 一年內 | 10,010 | 6,742 |

(c) 其他收益及增益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資助* | 1,185 | 1,301 |
| 其他利息收入 | 1,558 | 1,660 |
| 其他 | 1,014 | 2,047 |
| | 3,757 | 5,008 |

* 政府資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收到的用於鼓勵技術開發的財務支持，有關政府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i) | | 111,495 | 152,736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i) | | 1,875 | 1,933 |
| | | 113,370 | 154,66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68,543 | 74,95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 8,104 | 9,444 |
|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 | 13,542 | 18,531 |
| | | 90,189 | 102,930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ii) | | 26,821 | 33,4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1,541 | 3,618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 14(c) | 880 | 658 |
| 核數師酬金 | | 1,350 | 1,2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 | 13,305 | 11,060 |
| 投資物業折舊 | 13 | 650 | 72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 2,476 | 2,88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v) | 15 | 2,080 | 3,13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 19 | 4,670 | 5,664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166 | 864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5 | 3,049 | 7,5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 | 1,035 | 3,635 |
| 投資物業減值 | 13 | – | 1,793 |
| 於合營企業投資減值 | | 417 | – |
|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 | 2,705 | 1,233 |
|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 | 66 | 51 |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22,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5,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609,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94,000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8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7,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9,5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5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6,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9,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8,2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7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9,000元)。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2,000元)、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6,9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89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元)。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37,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人民幣1,7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9,000元)、研究及開發費用人民幣2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7,000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00元)。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6,566 | 8,881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2 | 418 |
| | 6,808 | 9,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163 | 150 |
| 其他酬金： | | |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73 | 3,245 |
| 合計 | 1,336 | 3,39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何欣博士 ¹ | 60 | 30 |
| 沈佐君教授 ² | - | - |
| 沈劍剛教授 | 60 | 60 |
| 陸琪先生 ³ | 15 | 60 |
| 范曉亮先生 ⁴ | 28 | - |
| | 163 | 150 |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1 何欣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沈佐君教授由於個人原因自二零二三年起放棄其酬金。
- 3 陸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范曉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吳樂斌先生 ¹ | - | 62 | 62 |
| 陳鵬先生 | - | 1,020 | 1,020 |
| 陳正永先生 ² | - | - | - |
| 李忠華先生 ³ | - | - | - |
| | - | 1,082 | 1,08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楊鵬先生 | - | - | - |
| 高光俠博士 | - | - | - |
| 沈勝博士 ⁴ | -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沈勝博士 ⁵ | - | - | - |
| 范華先生 ⁵ | - | - | - |
| 任君賀女士 ⁵ | - | 91 | 91 |
| | - | 91 | 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 | 工資、津貼及 | |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吳樂斌先生 | — | 1,453 | 1,453 |
| 陳鵬先生 | — | 1,528 | 1,528 |
| 陳正永先生 | — | — | — |
| | — | 2,981 | 2,98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楊鵬先生 | — | — | — |
| 高光俠博士 | — | — | — |
| 李忠華先生 | — | —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范華先生 ⁶ | — | — | — |
| 李繼峰先生 ⁷ | — | — | — |
| 沈勝博士 | — | — | — |
| 任君賀女士 | — | 264 | 264 |
| | — | 264 | 264 |

1 吳樂斌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2 陳正永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代替吳先生的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3 李忠華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4 沈勝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正式廢除監事委員會，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管監事會先前所行使的權限與職責。

6 范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7 李繼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位(二零二四年：三位)年內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24 | 1,68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1 | 177 |
| | 1,875 | 1,860 |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之非董事及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 3 |

10.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中生金域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 | | |
| 年度撥備 | (403) | (1,235)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314) | (447) |
| | (1,717) | (1,682) |
| 遞延(附註25) | 3,944 | 4,513 |
|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 2,227 | 2,831 |

年內所得稅費用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項費用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7,249) | (59,720)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6,812) | (14,930) |
| 優惠稅率或減免 | 2,534 | 3,538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1,314 | 447 |
| 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溢利／(虧損) | 14 | (62) |
|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 (1,065) | (6,526) |
| 不能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 1,394 | 4,179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10,394 | 10,523 |
| 稅項抵免 | (2,227) | (2,83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應佔稅項金額為人民幣 14,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2,000 元)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4,707,176 股(二零二四年：144,707,176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51,142 | 42,532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44,707,176 | 144,707,1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9,774 | 12,564 | 34,166 | 616 | 852 | 67,972 |
| 添置 | - | 355 | 5,094 | 126 | - | 5,575 |
| 處置 | - | - | (1,711) | (19) | (94) | (1,824) |
| 減值 | - | - | (1,034) | (1) | - | (1,035) |
| 年內計提折舊 | (1,289) | (2,076) | (9,330) | (562) | (48) | (13,30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85 | 10,843 | 27,185 | 160 | 710 | 57,383 |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1,063 | 13,401 | 37,905 | 633 | 1,359 | 74,361 |
| 添置 | - | - | 12,100 | 291 | - | 12,391 |
| 處置 | - | (818) | (3,214) | (35) | (18) | (4,085) |
| 減值 | - | - | (3,601) | - | (34) | (3,635) |
| 年內計提折舊 | (1,289) | (19) | (9,024) | (273) | (455) | (11,06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74 | 12,564 | 34,166 | 616 | 852 | 67,972 |

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85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80 萬元)及約人民幣 21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0 萬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予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作為本集團兩筆借款的擔保。其中一筆貸款為來自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90 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另一筆貸款為來自興業銀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4,050 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00 萬元)的款項。由於到期時間不同，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永贏租賃」)就本公司的若干機械項目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初始成本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機械出售予永贏租賃，同時按出售價格人民幣5,000,000元租回。於租賃期內，有關該等機械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公司承擔。於租賃期末，本公司獲授無償購回上述機械的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實際利率9%於三年內向永贏租賃支付年租金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回安排的實質為將本公司的機械作抵押自永贏租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贏租賃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2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仲利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仲利租賃」)就本公司的若干機械項目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原成本人民幣3,200,000元將機械出售予仲利租賃，同時按出售價格人民幣3,000,000元租回。於租賃期內，有關該等機械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公司承擔。於租賃期末，本公司獲授無償購回上述機械的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實際利率6.2%於三年內每年向仲利租賃支付租金約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回安排的實質為將本公司的機械作抵押自仲利租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仲利租賃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7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宏信租賃」)就本公司的若干機械項目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原成本人民幣1,350,000元將機械出售予遠東宏信租賃，同時按出售價格人民幣1,000,000元租回。於租賃期內，有關該等機械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公司承擔。於租賃期末，本公司獲授無償購回上述機械的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實際利率17%分30期向遠東宏信租賃支付每年租金約人民幣410,000元。本公司認為租回安排的實質為將本公司的機械作抵押自遠東宏信租賃取得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宏信租賃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機械老化，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0,000元)。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機械及汽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具備近期經驗)所進行的估值考慮。

13.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8,198 | 20,713 |
| 年內計提折舊 | (650) | (722) |
| 減值 | - | (1,79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7,548 | 18,19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5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0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北京晨光昌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其進而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以取得中國工商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萬元)之銀行借款。此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2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0萬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段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使用市場公開數據按每平方米價格計算的近期售價。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公允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值等級架構第二層範圍內。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所用的多個廠房及機器及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已於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時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租期為40年，其後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為2至1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單獨計算的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預付土地租金* | 廠房及機器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48 | 7,070 | 9,318 |
| 添置 | – | 150 | 150 |
| 折舊開支 | (81) | (2,808) | (2,88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67 | 4,412 | 6,579 |
| 折舊開支 | (81) | (2,395) | (2,47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 | 2,017 | 4,103 |

* 抵押資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5,625 | 8,733 |
| 添置 | - | 150 |
| 年內確認的利息開支 | 242 | 418 |
| 付款 | (3,422) | (3,67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2,445 | 5,625 |
| 分析： | | |
| 即期部分 | 491 | 3,356 |
| 非即期部分 | 1,954 | 2,269 |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2 | 41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2,476 | 2,889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 880 | 658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 3,598 | 3,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 |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6,779 | 843 | 1,068 | 18,690 |
| 添置 | - | - | 226 | 226 |
| 年內計提攤銷 | (1,747) | (333) | - | (2,080) |
| 轉入／(轉出) | 1,294 | - | (1,294) | - |
| 減值 | (3,049) | - | - | (3,04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77 | 510 | - | 13,787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9,277 | 1,175 | 6,088 | 26,540 |
| 添置 | 457 | - | 2,376 | 2,833 |
| 年內計提攤銷 | (2,805) | (332) | - | (3,137) |
| 轉入／(轉出) | 7,396 | - | (7,396) | - |
| 減值 | (7,546) | - | - | (7,54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79 | 843 | 1,068 | 18,69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對疲軟的市場環境及實際銷售表現低於先前預期，因此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透過估計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該方法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12.7%（二零二四年：12.7%）的適當除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1,390 | 11,854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股本 | 註冊地點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北京雁栖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雁栖湖」) | 人民幣 105,350,000元 | 中國 | 50% | 50% | 住宿及房地產開發 |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欠付本公司之到期款項(誠如附註20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有關雁栖湖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財務報表內一間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94 | 92 |
| 非流動資產 | 68,978 | 68,978 |
| 流動負債 | (13,165) | (13,067) |
| 非流動負債 | (37,094) | (37,094) |
| 資產淨值 | 18,813 | 18,909 |
|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費用總額 | (96) | (198) |
| 虧損淨額 | (96) | (198)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62,401 | 62,259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及營運地點 |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中恩(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恩天津」) | 中國 | 39.21% | 批發預包裝保健食品 |

中恩天津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其從事生產及批發預包裝保健食品且按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有關中恩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60,653 | 38,038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169,155 | 174,993 |
| 流動負債 | (63,646) | (38,558) |
| 非流動負債 | (7,010) | (15,689) |
| 資產淨值 | 159,152 | 158,784 |
| 與賬面值的對賬： | | |
| 年初資產淨值 | 158,784 | 169,592 |
| 年度溢利／(虧損) | 368 | (808) |
| 已宣派股息 | - | (10,000) |
| 年末資產淨值 | 159,152 | 158,78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 | |
|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 39.21% | 39.21%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62,401 | 62,259 |
| 投資之賬面值 | 62,401 | 62,259 |
| 收益 | 117,630 | 109,295 |
| 年度溢利／(虧損) | 368 | (80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8 | (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7,348 | 23,554 |
| 在製品 | 3,939 | 3,883 |
| 成品 | 36,501 | 40,665 |
| | 57,788 | 68,102 |
| 減：存貨撥備 | (14,182) | (14,341) |
| | 43,606 | 53,761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17,645 | 127,845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965) | (6,301) |
| | 106,680 | 121,544 |

本集團客戶包括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及分銷商客戶。有長久關係的客戶乃指購買本集團產品作臨床、體檢或科研用途之醫院客戶。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獲授予介乎四至十二個月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的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21,816 | 33,801 |
| 4至6個月 | 15,510 | 20,919 |
| 7至12個月 | 26,887 | 27,428 |
| 1至2年 | 28,889 | 31,690 |
| 2年以上 | 13,578 | 7,706 |
| | 106,680 | 121,544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按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有長久關係的 客戶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客戶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50,378 | 13,835 | 64,213 |
| 1至2年 | 28,390 | 499 | 28,889 |
| 2年以上 | 13,288 | 290 | 13,578 |
| | 92,056 | 14,624 | 106,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6,301 | 4,502 |
| 減值虧損(附註6) | 4,670 | 5,664 |
| 已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6) | (3,865) |
| 於年末 | 10,965 | 6,301 |

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即公立醫院)無意不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內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預計一般來說，無法從該等有長久關係的客戶收回逾期款項的風險極低。該等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評估，當中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收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其他客戶主要為分銷商。對於分銷商，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分析。

於各報告日期均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其他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自賬單日期起計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預期虧損率 % |
|----------|-------------|---------------|------------|
| 運用撥備矩陣評估 | | | |
| 即期 | 10,622 | — | — |
| 少於1年 | 3,299 | 86 | 3 |
| 1至2年 | 581 | 82 | 14 |
| 2年以上 | 1,954 | 1,664 | 85 |
| 個別評估 | 101,189 | 9,133 | 9 |
| 合計 | 117,645 | 10,96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預期虧損率 % |
|----------|-------------|---------------|------------|
| 運用撥備矩陣評估 | | | |
| 即期 | 17,849 | — | — |
| 少於1年 | 3,067 | 205 | 7 |
| 1至2年 | 1,680 | 459 | 27 |
| 2年以上 | 5,119 | 3,666 | 72 |
| 個別評估 | 100,130 | 1,971 | 2 |
| 合計 | 127,845 | 6,3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中科基金款項 | (a) | 31,103 | 31,156 |
| 預付款項 | | 4,235 | 3,98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2,874 | 8,597 |
| | | 38,212 | 43,736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b) | (2,015) | (1,849) |
| | | 36,197 | 41,887 |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北京恆興華為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恆興」）出售其於中科基金之51%股權。其後中科基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已向中科基金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3,200,000元及利息為人民幣21,100,000元的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該等款項總額共計為人民幣184,300,000元。該等貸款還款日期不同，利率亦不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科基金、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北京恆興70%股權的持有人）就中科基金結欠應付款項還款金額達人民幣184,300,000元而訂立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

- (i)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84,300,000元；及
- (ii) 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共同作出擔保，以擔保中科基金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償還所有到期款項。

本公司估計在現有條件下之預期現金差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可收回的金額）。根據中國法律，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即擔保人）有責任以三項根據擔保可予索償的物業結清中科基金違約導致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應收中科基金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38,5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a)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科基金、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前往北京多元調解發展促進會，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先前列明的中科基金應付款項人民幣184,300,000元之和解事宜進行調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科基金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累計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2,8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四名訂約方均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發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判決四名訂約方之間調解達成之協議有效，且各方應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任何一方未履行其義務，則其他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四名訂約方達成之所述調解協議載列如下：

- (1)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將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抵銷中科基金根據還款計劃及擔保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45,000,000元；及
- (2) 中科基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利息合共人民幣37,800,000元，有關責任乃由雁栖湖及林容嘉女士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中科基金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雁栖湖之50%股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3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科基金人民幣37,800,000元。

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公司合共收取現金人民幣6,7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根據本公司的估計，雁栖湖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的公允值連同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000,000元)。

- (b)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於適當時候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3,520 | 68,213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1,448 | 21,543 |
| 4至6個月 | 2,423 | 7,390 |
| 7至12個月 | 6,626 | 11,494 |
| 1至2年 | 14,351 | 33,946 |
| 2年以上 | 27,821 | 12,735 |
| | 62,669 | 87,108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一般是由於供應商就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 | (a) | 38,626 | 30,893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15,915 | 10,173 |
| 合約負債 | (b) | 10,010 | 6,742 |
| 應計費用 | | - | 466 |
| 其他應付稅項 | | 799 | 2,797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a) | - | 4,500 |
| 應計利息 | | - | 3,183 |
| | | 65,350 | 58,754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應付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所」，其間接持有本集團的21.64%股權)之款項，包括就使用生物物理所持有的技術知識權利的應計技術服務費人民幣4,500,000元。應付生物物理所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物理所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b)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體外診斷產品所收取之短期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 | | | 實際 | | |
| | 年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年利率(%) | 到期時間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3.20 | 二零二六年 | 88,500 | 3.45-4.15 | 二零二五年 | 78,9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45-10.63 | 二零二六年 | 54,026 | 2.80-5.00 | 二零二五年 | 51,804 |
|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4-18 | 二零二六年 | 2,886 | 14-18 | 二零二五年 | 2,961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 | 二零二六年 | 6,484 | 9 | 二零二五年 | 10,000 |
| | | | 151,896 | | | 143,665 |
| 非即期 | | | | | | |
| 其他貸款－有抵押 | 14-18 |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七年至 | 645 | 14-18 | 二零二七年 | 2,596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5-10.63 | 二零二八年 | 7,928 | 3.60 | 二零二六年 | 1,960 |
| | | | 160,469 | | | 148,221 |

分析：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兩至三年(包含首尾兩年)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151,896 | 143,665 |
| 8,573 | 4,556 |
| 160,469 | 148,221 |

有關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有關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 應計費用 | 資產減值 | 稅項虧損 | 預期 | | 合計 |
| | | | | 信貸虧損 | 其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59 | 2,411 | 1,006 | 174 | 1,215 | 5,365 |
|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559) | (10) | 4,608 | 207 | (252) | 3,99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01 | 5,614 | 381 | 963 | 9,359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應計費用 | 資產減值 | 稅項虧損 | 預期 | | 合計 |
| | | | | 信貸虧損 | 其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46 | 2,676 | - | - | 107 | 3,229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入賬)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13 | (265) | 1,006 | 174 | 1,108 | 2,13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9 | 2,411 | 1,006 | 174 | 1,215 | 5,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92 | 2,993 | 3,185 |
| 年內自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0 | - | 5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 | 2,993 | 3,235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554 | 3,008 | 5,562 |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362) | (15) | (2,377)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 | 2,993 | 3,185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9,6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4,715,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可預測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80,421,033 股(二零二四年：80,421,033 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 80,421 | 80,421 |
| 64,286,143 股(二零二四年：64,286,143 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 64,286 | 64,286 |
| | 144,707 | 144,707 |

27. 儲備

| |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0,820 | 49,459 | (164) | (1,005) | (166,012) | 23,098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51,142) | (51,14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 | - | - | 1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 | - | (51,142) | (51,132)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a)) | 3,510 | - | - | - | - | 3,51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330 | 49,459 | (154) | (1,005) | (217,154) | (24,524) |

(a) 於二零二五年，非控股權益增加其於中生(蘇州)之實繳資本，使得儲備增加人民幣 3,51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 10,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 |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0,820 | 49,459 | (114) | (1,005) | (123,480) | 65,680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42,532) | (42,53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0) | - | - | (50)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 | - | (42,532) | (42,58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820 | 49,459 | (164) | (1,005) | (166,012) | 23,098 |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 |
| 中生金域 | 54.10% | 54.10% |
| 安徽中生 | 49.00% | 49.00% |
| 中生蘇州 | 17.01% | 17.01%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溢利： | | |
| 中生金域 | (10,421) | (11,425) |
| 安徽中生 | (86) | 918 |
| 中生蘇州 | (2,962) | (3,284)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 |
| 中生金域 | (13,416) | (2,996) |
| 安徽中生 | 18,274 | 18,360 |
| 中生蘇州 | (10,419) | (8,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 二零二五年 | 中生金域 人民幣千元 | 安徽中生 人民幣千元 | 中生蘇州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23,732 | 33,229 | 24,648 |
| 費用總額 | (42,994) | (33,405) | (42,062) |
| 年度虧損 | (19,262) | (176) | (17,41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262) | (176) | (17,414) |
| 流動資產 | 21,032 | 94,226 | 13,259 |
| 非流動資產 | 7,084 | 6,706 | 21,690 |
| 流動負債 | 46,626 | 66,044 | 96,010 |
| 非流動負債 | 7,838 | 144 | 2,356 |
| (負債)／資產淨額 | (26,348) | 34,744 | (63,417) |
| 非控股權益 | (13,416) | 18,274 | (10,41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78) | (17,598) | (12,53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54) | (2,158) | 49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513 | 6,429 | 13,3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981 | (13,327) | 1,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 二零二四年 | 中生金域 人民幣千元 | 安徽中生 人民幣千元 | 中生蘇州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28,405 | 48,029 | 33,303 |
| 費用總額 | (49,523) | (46,156) | (52,607) |
| 年度溢利／(虧損) | (21,118) | 1,873 | (19,30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118) | 1,873 | (19,304) |
| 流動資產 | 23,012 | 105,971 | 13,568 |
| 非流動資產 | 14,587 | 6,076 | 24,432 |
| 流動負債 | 41,752 | 76,874 | 85,310 |
| 非流動負債 | 2,933 | 253 | 2,192 |
| 資產／(負債)淨額 | (7,086) | 34,920 | (49,502) |
| 非控股權益 | (2,996) | 18,360 | (8,05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93) | 10,430 | (7,3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886) | (4,930) | (1,76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561 | (5,911) | 1,6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 (1,618) | (411) | (7,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8,221 | 5,625 |
| 利息開支增加 | 6,566 | 242 |
| 償還利息開支 | (6,566) | -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12,248 | (3,42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469 | 2,445 |

二零二四年

|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42,717 | 8,733 |
| 利息開支增加 | 8,881 | 418 |
| 償還利息開支 | (8,881)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150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5,504 | (3,67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21 | 5,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範疇內金額 | (3,422) | (3,676)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貸款向證券公司作出之反擔保 | 10,000 | 2,000 |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生物物理所之年度技術服務費用* | - | 458 |
| 銷售產品 | | |
|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 751 |
| 購買產品及材料 | | |
|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 85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物理研究所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 | | |
| 生物物理所 | * | 4,500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 29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物理研究所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安徽國科康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4,066 | 6,434 |
| 離職福利 | 365 | 464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 4,431 | 6,898 |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長期應收款項 | 500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5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6,680 |
|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31,96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3,520 |
| | 183,312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0,469 |
| 應付貿易賬款 | 62,669 |
| 租賃負債 | 2,44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8,626 |
| | 264,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長期應收款項 | 500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5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1,544 |
|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37,9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8,213 |
| | <u>228,711</u>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8,221 |
| 應付貿易賬款 | 87,108 |
| 租賃負債 | 5,62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38,576 |
| | <u>279,5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均由其運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議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並無浮動，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產品再於中國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項目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交易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客戶基礎分佈廣泛，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披露於附註 19。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其他僱員應收款項、墊款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因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故信貸風險乃按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及其他合理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 4,83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528,000 元)。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面臨經常性經營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債務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並已採取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應要求或 | 三至 | 一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合計 |
| | 三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961 | 96,175 | 9,049 | - | 161,185 |
| 租賃負債 | 126 | 491 | 1,479 | 475 | 2,571 |
| 應付貿易賬款 | 62,669 | - | - | - | 62,66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626 | - | - | - | 38,626 |
| | 157,382 | 96,666 | 10,528 | 475 | 265,051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應要求或 | 三至 | 一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合計 |
| | 三個月內 | 十二個月內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226 | 89,639 | 5,556 | - | 152,421 |
| 租賃負債 | 1,247 | 3,805 | 1,990 | - | 7,042 |
| 應付貿易賬款 | 87,108 | - | - | - | 87,10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576 | - | - | - | 38,576 |
| | 184,157 | 93,444 | 7,546 | - | 285,147 |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人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總負債 | 294,169 | 302,905 |
| 總資產 | 407,124 | 477,372 |
| 資產負債比率 | 72.26% | 63.45% |

35. 股息

二零二五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涉及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265 | 43,406 |
| 其他無形資產 | 2,380 | 2,74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62,401 | 62,25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1,390 | 11,85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0,644 | 43,303 |
| 長期應收款項 | 500 | 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9,085 | 4,53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62,665 | 168,607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9,904 | 24,29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308 | 46,38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98,801 | 101,5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4,762 | 38,544 |
| 流動資產總額 | 169,775 | 210,817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5,913 | 11,53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5,479 | 48,62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0,500 | 98,9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1,892 | 159,058 |
| 流動資產淨額 | 27,883 | 51,759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90,548 | 220,3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7 | 1,623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17 | 2,9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424 | 4,616 |
| 資產淨額 | 187,124 | 215,750 |
| 權益 | | |
| 股本 | 144,707 | 144,707 |
| 儲備 | 42,417 | 71,043 |
| 權益總額 | 187,124 | 215,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0,486 | 43,753 | 30,880 | 155,11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076) | (84,07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0,486 | 43,753 | (53,196) | 71,04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626) | (28,62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486 | 43,753 | (81,822) | 42,417 |

37.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況載列如下。

業績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184,291 | 263,069 | 289,073 | 373,071 | 348,22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7,249) | (59,720) | (17,613) | 18,516 | 6,407 |
| 稅項 | 2,227 | 2,831 | (1,628) | (4,314) | (3,247) |
| 年度溢利／(虧損) | (65,022) | (56,889) | (19,241) | 14,202 | 3,16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51,142) | (42,532) | (11,648) | 8,106 | (1,140) |
| 非控股權益 | (13,880) | (14,357) | (7,593) | 6,096 | 4,300 |
| | (65,022) | (56,889) | (19,241) | 14,202 | 3,160 |

資產、負債及權益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407,124 | 477,372 | 563,251 | 603,244 | 607,761 |
| 總負債 | (294,169) | (302,905) | (331,847) | (369,137) | (408,349) |
| 資產淨值 | 112,955 | 174,467 | 231,404 | 234,107 | 199,412 |
| 相當於： | | | | |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20,183 | 167,805 | 210,387 | 205,849 | 176,174 |
| 非控股權益 | (7,228) | 6,662 | 21,017 | 28,258 | 23,238 |
| 權益總額 | 112,955 | 174,467 | 231,404 | 234,107 | 199,412 |

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查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騰川教授、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